

[广清产业园欧派人行天桥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根据广清发改批（2022）3号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现对广清产业园欧派人行天桥建设工程施工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广清产业园欧派人行天桥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2209-441800-04-01-841073

二、招标单位：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韦先生 联系电话：0763-6979803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广州路1号企业服务中心七楼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工 联系电话：0763-3668926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52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302号）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监督电话：0763-6979891

三、建设地点：园区广州路欧派家居清远基地人行出入口北侧。

四、项目概况：在园区广州路新建一座人行天桥。人行天桥总长48米，宽5米，桥底净高6米，设置4个人行梯道于广州路两侧人行道上，每个梯道宽3.5米，长22.5米，桥梁决面积（含梯道）555平方米，天桥上部采用钢结构，下部结构采用混凝土墩柱+承台桩基结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天桥工程、给排水、绿化、电气、道路拆除及修复等内容。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 招标内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工作。

(2) 建设规模：在园区广州路新建一座人行天桥。人行天桥总长48米，宽5米，桥底净高6米，设置4个人行梯道于广州路两侧人行道上，每个梯道宽3.5米，长22.5米，桥梁决面积（含梯道）555平方米，天桥上部采用钢结构，下部结构采用混凝土墩柱+承台桩基结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天桥工程、给排水、绿化、电气、道路拆除及修复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8141547.06元（概算审核定案工程费为8141547.06元）。

注：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招标控制价仅作为投标限价，不作为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依据，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为准。

六、资金来源：财政出资。

注：政府投资项目严禁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于开工前拨付预付款，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3年 月__日__时__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年 月__日00时00分；

截止时间：2023年 月__日__时__分。

3、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 月__日__时__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适用于投标人)】。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 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执业资格】(若为广东省外注册、执业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号)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包括二级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如委派二级注册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6、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

8、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的在册人员且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一致。

11、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且信用等级不为C、D级；本项目所需资质须已录入该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该档案在册人员。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

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招标控制价。

十四、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763-6979803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广州路 1 号企业服务中心七楼

十五、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图纸、招标控制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十六、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自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处理意见之日起计，最低三个月起）：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招标人：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 年 12 月 日